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三次董事会

###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收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水电资产包的提案报告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考察，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投资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水电未来发展趋势，契合我司清洁能源主业的发展方向，且投资价值突出，符合我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业务发展布局，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不存在影响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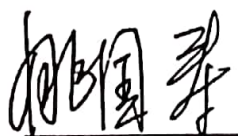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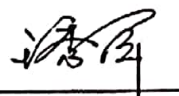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